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透過日常領導和協調兩個警務機構行動，命令執行任務，統籌刑事調查，監督行動進行，評估行動能力和成效，並在必要的時候直接介入行動中，統籌採取聯合行動，達到集中及合理運用警力，提高行動能力，確保迅速有效地打擊罪案，遏止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警察總局屬於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主要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

「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2015 年 10 月在保安司領導下成立，由警察總局負責總協調，透過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三個部門通力合作，同時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市公安局緊密聯繫，聯手打擊偷渡活動。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治安警察局轄下的機關和組織附屬單位包括指揮部及指揮機關、資源管理廳、情報廳、行動廳、出入境事務廳、交通廳、澳門警務廳、海島警務廳、特警隊、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警察學校及樂隊。截至 2016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5,336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4,855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481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57 人。

行動控制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行動廳設有行動控制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16 年，行動控制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376,657 宗。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系統）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首階段分別於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地方，共裝設監察鏡頭 219 支，行動控制中心人員透過視像巡邏方式預

防及打擊犯罪，監控各口岸人流及車流的情況，以便快速調配警力。另外，行動控制中心設有三條跨海大橋之視頻監察系統，工作人員可按大橋上的交通情況作出調度。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88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重要人物及設施組、拆除非常規爆炸品科、警犬隊、搜查暨安檢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專責預防、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察部門。

目前，司法警察局轄下的部門包括刑事調查廳、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情報及支援廳、刑事技術廳、資訊及電訊協調廳、管理及計劃廳、司法警察學校及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全局人員編制 1,355 人，至 2016 年在職人員 1,250 人。

2016 年，司法警察局接收各類刑事案件 12,340 宗，其中專案調查 5,584 宗，精簡調查 3,271 宗，要求調查 3,205 宗及檢舉筆錄 280 宗。全年處理案件 11,713 宗，包括專案調查 5,901 宗，精簡調查 2,512 宗，要求調查 3,020 宗及檢舉筆錄 280 宗。在刑事案件調查（專案調查及檢舉筆錄）中，殺人案 1 宗、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506 宗、勒索案 86 宗、縱火案 24 宗、搶劫案 81 宗、盜竊案 1,360 宗、販賣麻醉品案 121 宗、吸食麻醉品案 59 宗、販賣人口案 4 宗、操縱賣淫案 4 宗、黑社會案 2 宗、犯罪集團案 32 宗、暴利及高利貸案 451 宗、與博彩相關罪案 1,851 宗、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假偽造信用卡）277 宗、詐騙案 329 宗（當中電話詐騙案有 26 宗）、利用電腦或互聯網的詐騙案 177 宗。

司法警察學校

司法警察學校的職能包括：甄選及培訓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監督實習進行、出版刊物，以及籌辦對外宣傳活動。

司法警察學校培訓範圍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晉升培訓，對象為督察及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等。2016 年該校舉辦入職培訓、晉升、在職培訓及與其他機關合辦的課程共 101 項，總課時為 2,331.5 小時，學員總數為 4,934 人次。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的權限為：依法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

辦事處要求其採取的措施；向設於法國的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澳門地區對逃犯的通緝令，對外發放有關的犯罪情報；向成員國傳達有關在引渡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拘留或協助拘留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正在通緝的可引渡逃犯；協助接收被遣返澳門地區的逃犯及嫌犯；作出有關預防及遏止犯罪的建議；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資料及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接收、分類、處理、發佈及歸檔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

危機談判組

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由司法警察學校校長召集和指揮，成員來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成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16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10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都能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7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建築物進行清遷或騰空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2016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6,245名、文職人員1,007名，合共7,252名。

澳門保安部隊與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共同組成澳門的內部保安系統。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為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

招募

澳門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報考者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獲錄取之學員經過訓練課程測試，成績合格者加入澳門保安部隊，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二十三屆	2274	213	39	252 a)
第二十四屆	2632	171	35	206 b)
第二十五屆	2423	—	—	— c)

a) 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就職成為警員及消防員

b) 修讀是屆課程人數為截至 2016 年年底

c) 至 2016 年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招聘亦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獲取錄的人員會被分派到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16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77 宗，其中投訴個案 20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33 宗，查詢資料 117 宗，舉報 6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 宗。在 20 宗投訴個案中，有 15 宗涉及人員，3 宗涉及交通運輸，1 宗涉及程序手續，1 宗涉及器材設施。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資料顯示，2016 年，共有 327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426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74 宗、消防局 47 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宗、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4 宗，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 7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5 名消防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消防局現時的組織結構包括：指揮部、紀律委員會、指揮部輔助室、研究及策劃廳、資源管理廳、澳門行動廳、海島行動廳、防火廳、消防學校等附屬處級單位。

截至 2016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1,239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350 人。消防局現設置 8 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分別為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

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在 2016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45,778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19 輛，包括水泵車 22 輛、18 米梯泵車 5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9 輛、搶救車 10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2 輛、救生氣墊車 6 輛、泡沫車 2 輛、泡喉車 1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14 輛、救護車 44 輛、摩托車 15 輛等。

滅火

2016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 宗四級火警，35 宗二級火警，773 宗一級火警及 265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不小心遺下火種引致的火警有 561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84 宗、誤會 161 宗、惡意虛報 7 宗、懷疑縱火 15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246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290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16 年，消防局共處理這類緊急特別服務召喚 6,045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010 名。2016 年共處理 38,659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動 44,324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全澳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16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2,713 宗，查驗 1,484 宗，消防設備測試 1,877 宗，防火安全巡查 3,713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467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259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培訓部門，也是澳門特區其

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四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6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將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而由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負責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是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有關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在「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中，從1995年至2016年共培訓了316名警官及消防官；「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從2000年至2016年共培訓了3,939名學員。2016年至2017年，培訓中的「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共有37名，保安學員共有615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2016年舉辦了54項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3,268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16年澳門共發生15,342宗交通意外，受傷人數4,613人，9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海關的組織架構包括領導層、行動管理廳、口岸監察廳、知識產權廳、海上監察廳、資訊通訊廳、行政財政廳、內部審查辦公室等。

澳門特區海關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11月6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11月6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2016年，海關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方面，均取得成效，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工作，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16年，海關緝獲大批走私及違法的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172公斤、肉類及蔬菜174,487公斤、酒精類飲品1,615升、香煙655,786支、雪茄270支、煙絲10,369公斤。

涉及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所緝獲的侵權產品包括皮革製品283件、電子儀器、通訊設備及配件合共73件，冒牌藥物合共3,855粒，冒牌成衣合共3,431件。

在各關檢口岸共緝獲各類毒品及精神科藥物合共150克。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共3,648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3,451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

條例 43 宗，涉及毒品個案 13 宗，涉及《非法移民》64 宗，涉及《刑法典》6 宗，侵犯《知識產權》20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13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公約》21 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 17 宗。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習慣水域的巡邏工作，透過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和廣東省海警總隊的合作和聯繫，加強打擊偷渡和走私活動。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及海警三大隊，於 2016 年在澳門沿海進行 382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聯合行動；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澳門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35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9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9 艘及巡邏快艇 22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鱷魚計劃」、為打擊破壞臭氧層物的非法貿易活動而開展的「補天行動」、打擊走私廢舊物品的「大力女神」行動、為截查空港毒品走私而推行的「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打擊新型毒品聯合行動以及為預防及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活動、阻嚇販賣人口措施以及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16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323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制度、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移民、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 105 宗，內容涉及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2,112 宗。

民防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

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

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

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指揮部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參與民防行動的保安部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及私營機構包括：民防行動中心、離島區行動中心、消防局、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保安協調辦公室、司法警察局、海關、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民政總署、衛生局、交通事務局、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

懲教管理局

為理順提升執行刑罰和管教工作的效率，澳門監獄及少年感化院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進行架構及職能重組，並根據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成立懲教管理局，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由 9 座建築物組成，6 座用作收容在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澳門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595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271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48 人及 1,023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085 人，女性在囚人共 186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使在囚人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獄方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計劃，路環監獄為在囚人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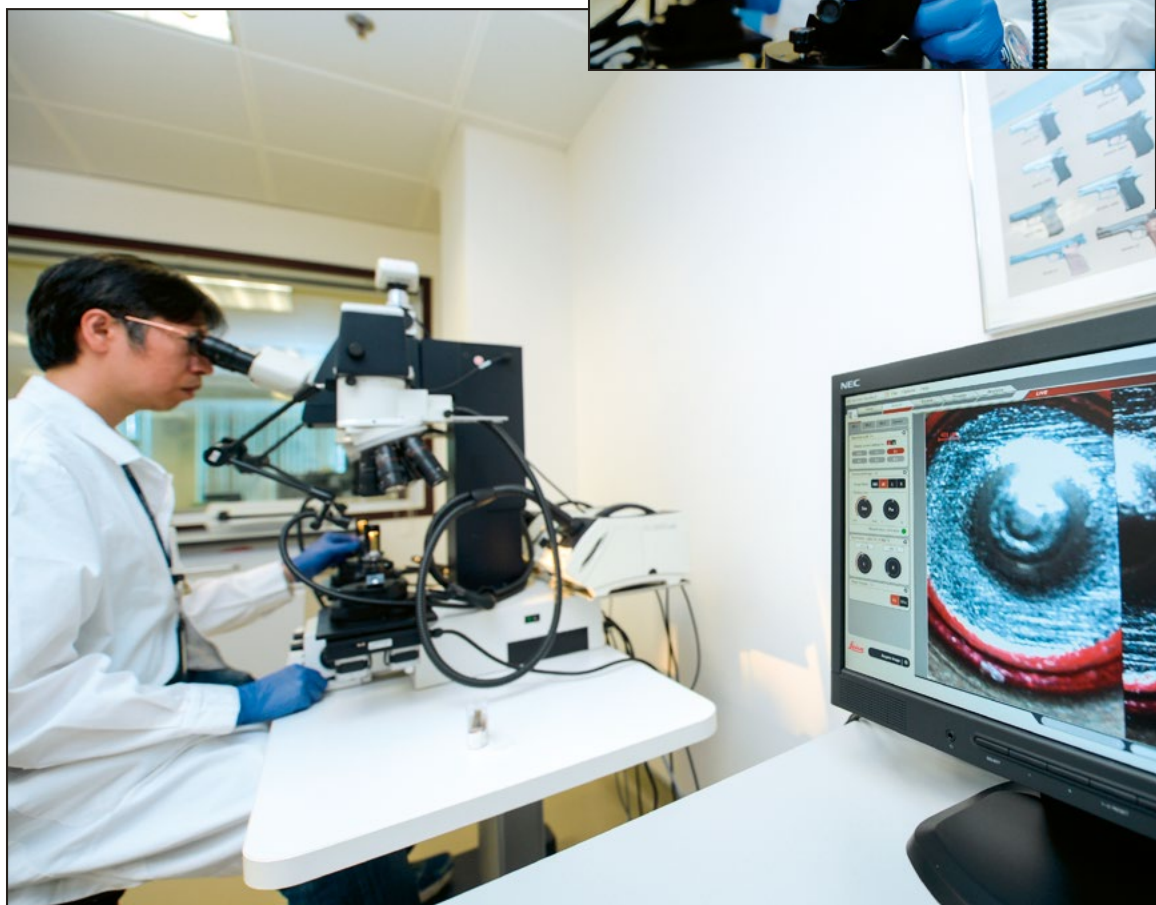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提供學術與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家庭輔導等，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16 年底，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4 人，女院生 1 人。



刑事技術鑑定



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鑑定處具職權進行屬刑事技術領域的專業鑑定工作，尤其涉及物理、化學、生物、文件、視像、痕跡、毒品及毒物等方面的鑑定工作，並監控鑑定工作的質量，以及研發新技術。

